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競賽宗旨：推展本縣體育活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賽會。

第二條 競賽日期：

一、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

二、各競賽種類詳細競賽地點、日期，另訂於各競賽技術手冊中。

三、競賽期間，若本縣宣布停班、課（颱風假），則賽會得順延舉行，請隨時注意縣府公告。

第三條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第四條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水上國小

第五條 協辦單位：

嘉義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衛生局、朴子市公所、東石國中、朴子國中、朴子國小、月眉國小、下潭國小、布袋國小、菁埔國小、民雄國小、港墘國小、大崙國小、內埔國小、民雄國中、大同國小、大林國小、永慶高中、太保國中、民雄國中、梅山國中、三和國小、六嘉國中、朴子柔道訓練站、新港鄉大潭精忠廟、嘉義縣健康生活館、田徑委員會、游泳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排球委員會、籃球委員會、網球委員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桌球委員會、羽球委員會、跆拳道委員會、柔道委員會、角力委員會、槌球委員會、射箭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木球委員會、舞蹈運動委員會、滾球委員會、獨木舟暨輕艇龍舟委員會。

第六條 參賽單位：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大林鎮、水上鄉、民雄鄉、六腳鄉、新港鄉、竹崎鄉、溪口鄉、鹿草鄉、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番路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

(1) 凡嘉義縣民（需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即設籍嘉義縣），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如本規程第六條參賽單位）報名參賽（僅可選擇一鄉鎮市，不得重覆）。

(2) 選手若選擇代表非原設籍鄉鎮市出賽，報名前應先取得非原設籍鄉鎮市公所

同意（請填具報名參賽申請表一如附件 4 向非設籍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國中組：就讀縣內國中之學生，且在賽會期間仍具有國中學籍者，應代表該校所在鄉鎮市參賽。

三、國小組：就讀縣內國小之學生，且在賽會期間仍具有國小學籍者，應代表該校所在鄉鎮市參賽。

四、選手身心狀況：由選手自行（或參酌醫師建議）評估身心健康情況，合於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方得報名參賽。

五、所有選手皆須填具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國小組及國中組自行留校存查；社會組選手交由所代表鄉鎮市公所留存備查。

六、若同一選手跨競賽種類參賽，其所有報名競賽種類需代表同一鄉鎮市。

七、每一位選手至多得報名參加 3 種不同競賽種類。

八、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選手證〈國小組及國中組需上傳大頭照電子檔〉，社會組選手另需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九、同一競賽種類不得跨階報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一競賽種類之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比賽項目。

第八條 開幕典禮：定於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石國中田徑場舉行。各鄉鎮市公所請派員（至少 20 名）前往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分組及競賽地點：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地點	競賽聯絡人	競賽日期
1	田徑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小男五、小女五 小男四、小女四	東石國中	吳宗成 0935-350340 陳秀珠 0928-701510	3/4-3/6
2	游泳	社男、社女 小高男、小高女 小中男、小中女 小低男、小低女	嘉義縣健康 生活館	劉盈傑 0932-807030	3/30-3/31
3	足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嘉義縣立田 徑場	李永山 0933-379113	3/11-3/16

4	排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六男、小六女 小五男、小五女	朴子國中	呂坤峰 0955-636759	3/13-3/16
5	籃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嘉義縣立體育館	林毓軒 0935-259212	3/13-3/16
6	網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嘉義縣立網球場	陳建評 0910-838538	3/1-3/2
7	軟式網球		社男、社女 小男、小女	三和國小	江婉綺 0928-779255	3/2-3/3
8	桌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高男、小高女 小中男、小中女	大同國小	姚博文 0932-890166	3/19-3/22
9	羽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大林國小	凌照珈 0978-793317	3/12-3/15
10	跆拳道	品勢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永慶高中	許志耀 0932-663411 陳世凱 0921-064050	2/28-3/1
		對打				
11	角力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太保國中	莊淑雅 0952-885722	3/6-3/7
12	柔道		社男、社女 小男、小女	朴子柔道館	涂阿絹 0915-586798	3/5
13	槌球		社男、社女	嘉義民雄三興社區槌球場	楊嘉恩 0929-900575	3/8-3/9
14	射箭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民雄國中	何進良 0919-794387	3/29
15	木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梅山國中	蘇皇助 0939-018060	2/28 社會組 3/3 學生組
16	慢速壘球		社會組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黃淑瑜 0932-835998	2/22-2/23

17	滾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國小混合組	六嘉國中	葉佳叡 0911-164550	3/11-3/13
18	輕艇	社男、社女 小高男、小高女 小中男、小中女	新港鄉大潭 岳湖水域	尤為立 0960-023572	3/7
19	舞蹈運動	另案發布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分組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競賽種類有 2 隊或 2 人（含）以上報名，方得排定賽程競賽。

第十一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社會組：參加競賽各單位隊職員，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報名手續。
- 二、鄉鎮市公所收件時間：報名資料應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繳交於公所，逾時不候。
- 三、國小組及國中組：由各校自行報名。
- 四、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五、網路報名網址：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 <https://sport.cyc.edu.tw>
- 六、網路報名說明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qa-thzk-omp>）。
- 七、學生組報名時須上傳相片，相片未上傳或非本人之大頭照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含增刪人員、修改組別、量級等）。請各參賽單位務必與領隊、教練、管理審慎把關，避免影響選手權益。
- 九、相關賽程由競賽組召集各參賽單位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球類及技擊等競賽種類賽程抽籤編排，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嘉義縣政府 2 樓電腦教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請各單項委員會務必派人主持抽籤並編排賽程，另各參賽單位需派代表參加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競賽組代抽，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十、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團本部：各鄉鎮市得組織團本部，並設有總領隊、總幹事、總教練、總管理各 1 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實際指導及管理並與大會聯

繫之責。

(二) 各競賽種類：至多得各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3 人。

十一、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首日之賽前 1 小時向各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各競賽種類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總領隊會議：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東石國中圖書館 2 樓會議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由各單項委員會自行訂定日期（請詳技術手冊）。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賽程，由大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二、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服裝由各鄉鎮市訂定，以統一整齊美觀為原則。

四、各競賽種類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競賽組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十三條 獎勵：

一、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勵，依註冊報名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 十隊(人) (含) 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前 3 名（田徑前 4 名）單位頒發獎盃。

三、各分項（量級）成績達獎勵錄取名次標準，選手頒發獎牌（第 1 名—第 3 名）或獎狀（第 1 名—第 8 名）

四、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競賽種類分項技術手冊內容分別訂定之；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賽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個人及團隊所計算團體錦標成績皆以

最優級為限。

-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獎勵須符合第一項錄取優勝名次規定方得給獎。
- 六、技擊類團體錦標〈跆拳道、角力、柔道〉最多錄取前3名；輕艇、舞蹈運動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
- 七、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 八、各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獲優勝名次（錄取名額如第十二條第一項），社會組由縣府統一發給獎狀，每人至多3張為限（以秩序冊為限）；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其校長、指導教師、負責協助行政人員最高五名（以秩序冊為限），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第七名至第八名獎狀一紙；本次運動會校長以最高獎勵一件辦理敘獎，其餘人員最多以三件為限。
- 九、各競賽分項獲頒獎狀選手，其指導教練（以秩序冊為限）給予獎狀一紙，同一教練至多三紙為限。

第十四條申訴：

- 一、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應以書面（附件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各項競賽申訴案件，應由各單位相關競賽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件三競賽事項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關於競賽方面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布後之30分鐘內，補具正式申訴書依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將其保證金沒收充作獎品費用。
- 五、比賽進行當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第十五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六條罰則：

- 一、個人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越級比賽或冒名頂替）而出場參加比賽時，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

得之名位及分數。參加團體比賽（含接力、雙打賽、團體賽等）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而出場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位及分數。

二、球類及團隊組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時間倘有不合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如在賽會期間，倘有參賽資格不合規定者，除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位與分數外，其單位之所屬領隊、指導、管理等，均報請所屬單位懲處之。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嘉義縣全縣運動會並轉請全國各競賽種類運動主管機構暫停其參加比賽或函請依法究辦。

五、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

六、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在本屆縣運會開幕前1天尚未恢復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亦不得遞補。被判處停賽之領隊、指導、管理亦不得臨場指導。

第十七條 保險：

各競賽場地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至於參賽人員（含選手、領隊、管理、教練等）保險，請各參賽單位（鄉鎮市公所）視需要自行辦理加保。

第十八條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自行（或參酌醫師建議）評估身心健康情況，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參賽組別：社男組 社女組
(請勾選) 社男女混合組 社會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小男組 小女組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加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社會組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留存。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加項目			
申 訴 事 項		證件或 證人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簽章)		
聯 名 簽 署 單 位	領 隊 (簽章)		
競 賽 組 判 決			

競賽組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1、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總領隊簽章權，由總領隊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章辦理。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時 間	
	單 位			地 點	
	糾 紛 發 生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 選手代表非設籍鄉（鎮、市）公所報名參賽申請表

附件 4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設籍地址	報名競賽種類	擬代表鄉（鎮市）名稱	鄉（鎮市）公所同意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請代表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23 日(星期六-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第三條 參加比賽資格：一鄉鎮市一隊，凡嘉義縣民，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各鄉鎮市可報 20 名選手參賽。

第四條 比賽制度：

一、球棒限用木棒，女性及 50 歲以上(64 年次)選手比賽球棒不限但改用黃色比賽用球。

二、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

第五條 獎勵：團體獎取前四名，另增設乙組冠軍並列大會成績統計第四名。

第六條 競賽規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比賽時間計算：自裁判員喊二隊集合起計時器開始倒數，40 分鐘鐘響後，無論上下半局都要將該整局完成後，再由主審宣告比賽兩隊均加開一局制。

PS: 交界點認定以在上半局投手出手前後之認定。

三、球員服裝之規定：

(一)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或【球帽】擇一，必須印有代表出賽的鄉鎮市(中文)名稱，背後應有背號。

(二)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三) 雙方球隊對於比賽球衣或其他服裝規定違規請於比賽前提出，若雙方無意見提出或違規方有獲得對方教練的同意不提出抗議則大會不另行判決，惟雙方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或賽畢再提出抗議。

四、預賽、決賽為循環賽制時；有和局，勝一場得 2 分、敗場得 0 分、和局得 1 分；若為淘汰晉級賽制無和局時，採突破僵局制。

積分相同時以：(一) 兩隊勝負關係。(二) 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三) 總得分較多者。(四) 總失分較少者。(五) 兩隊抽籤決定。

*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一人出局滿壘比賽開始,球隊從第一棒開始上場打擊,第一位打擊的前三名擊球員依棒次順序直接類推成滿壘。

五、大會之證件;(一)身份證正本(連同選手證)。(二)無身分證可提供戶口名簿連同駕照或護照一同核對(連同選手證);因選手證未附有照片及審核籍貫,因此比賽列隊均須雙證件核對,選手證證明報名資格,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連同駕照或護照則是證明設籍嘉義縣才可參賽。

PS:證件務必攜帶,賽前列隊逐一檢查身分證註記是否為嘉義縣。

六、選手資格核對;由大會裁判人員及各隊推派代表一名於列隊時共同查證選手之資格(冒名頂替、違規跨隊、背號筆誤)等相關比賽規定違反事宜,於雙方賽前全部攻守名單球員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可以變更由預備選手更換,未帶證件;一律不得比賽,開賽後除非球員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否則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

七、4.5 公尺白線之使用:

(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

(二)本比賽 4.5 公尺白線之使用時機採整場比賽均適用。

(三)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

(四)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此條文規定乃適用之。

八、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投手投球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

九、本壘區域攻防戰時機:攻方與守方對於本壘板及好球板使用的優先權力,球從本壘板前方傳來時,防守方需踩本壘板,從本壘板後方傳來時,防守方踩好球版,【跑壘員可以滑壘】,惟滑壘的動機乃為防止衝撞,因此跑壘員於攻防戰時有撞擊捕手或替代補手的守防人員,一律宣判跑壘員出局,動機乃為防止衝撞造成受傷;若未依照本壘區攻防戰使用之優先權力或守備員以無接球之機會還佔據本壘區域,前述兩種情況守備員遭撞擊時,跑壘員不可宣判出局。

- 十、捕手於投手投球出手後不得發出任何聲音，以免影響進攻方打擊節奏，避免誤會與困擾。
- 十一、(EP 使用):不限人數且可上場守備輪替，但棒次不可變更。
- 十二、滿四局比數相差 10 分(含)以上，五局比數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十三、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凡參賽球隊人員不足 10 人，可 9 人參賽。
- 十四、裁判執法時，因角度錯位死角而誤判，教練得申訴促請裁判研議，裁判經討論後若確實誤判，得以改判。
- 十五、球場所屬之進出門、圍網、看板等相關球場硬體設施如於比賽中造成比賽球彈、飛、跳、滾出至球場外均屬死球狀態，除非比賽球員故意則不構成死球狀態。
- ◎比賽時；因自然現象、設施問題、天氣因素、人為過失，非故意要件均屬死球狀態宣判。
- ◎故意要件之定義:已明顯見知球的行徑方向與路徑而移動球場相關所屬設施設備，致其造成比賽球，彈、飛、跳、滾出至球場外)。
- 十六、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7 比 0 計分。
- 十七、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球員禁賽 1 個月至 2 年球監。
- 十八、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攔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十九、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二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 二十一、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一)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註記背號。
 - (二)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三)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四)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

理兼球員，

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二十二、參賽球員均需自行醫院健康檢查，本身體能足堪參與比賽激烈之行為才可以下場比賽，如有心血管疾病、身體疾病、體能不佳、身體不明因素無法負荷等相關因素或飲酒、飲用含有興奮劑提神成分之飲料，不適合參與慢壘運動者逕行參賽，導致發生意外傷亡，須自行承擔責任。

二十三、比賽球員有頂撞、辱罵、暴力、叫囂裁判或工作人員時，或破壞球場設施，將給予最嚴厲的禁賽處份，並通報嘉縣壘協及全國壘協。

二十四、賽會進行中，遇比賽時間拖延導致天候天色不佳；大會有權於賽前告知比賽雙方球隊，該場次比賽只打五局 40 分鐘四局 30 分鐘，決定勝負不得異議。

二十五、比賽晉級球隊因故棄賽可由球隊替補晉級出賽。

二十六、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二十七、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裁判長於比賽時隨時宣告之。

競賽裁判人員

慢速壘球

裁判 鄭國清 尤崇安 周志中 王耀德 陳建宇 楊忠義 黃健安 蔡坤修 蔡文嘉
黃定詮 許晰安 吳崇誠 許勝裕 翁偉謹 張正廷 吳璨宇 黃冠祐 黃淑瑜
蔡順發 黃歆皓

慢速壘球隊職員名單

社會組

(1) 阿里山鄉

領隊：方洋明 教練：梁英明 管理：湯貞蓮 隊長：1601001梁英明

隊員：1601002方洋明 1601003杜楚諭 1601004湯貞蓮 1601005楊帛燊 1601006鄭英鴻
1601007汪宗勝 1601008李俊翰 1601009武芷韻 1601010湯濬僑 1601011楊張明煌
1601012安中強 1601013安承愷 1601014莊虹名 1601015湯峻偉 1601016鄭星凱
1601017楊張建中 1601018朱麥可

(2) 布袋鎮

領隊：蔡文嘉 教練：蕭淳維 黃嘉言 顏新發 管理：謝任暉

隊長：1601019顏新發

隊員：1601020謝宗岳 1601037蕭淳維 1601021黃偉綸 1601022郭柏坊 1601023尤崇安
1601036蕭萌祀 1601025吳崇誠 1601024黃嘉言 1601026涂嘉麟 1601027陳世宗
1601028蔡祝維 1601029陳世強 1601030蔡文嘉 1601031蔡岡峰 1601032陳維慶
1601033蔡坤修 1601034蔡文興 1601035許永明 1601038林瑞蓬

(3) 大林鎮

領隊：游登凱 教練：林維科 謝孟宏 呂思翰 隊長：1601039葉至騫

隊員：1601040施鵬遠 1601041侯明正 1601042吳富威 1601043郭泰璋 1601044李士銘
1601045徐弘任 1601046謝俊賢 1601047陳譽升 1601048郭庭佑 1601049呂泰運
1601050蔡兆恩 1601051石金受 1601052洪士凱 1601053黃鈺凱 1601054謝孟宏
1601055吳佳諱 1601056陳哲嘉 1601057王耀賢 1601058王重仁

(4) 東石鄉

領隊：劉崇源 教練：蕭宇玄 陳彥宏 隊長：1601059王嘉鴻

隊員：1601060廖健佑 1601061賴琨翔 1601062林登冠 1601063張祺欣 1601064吳宥諺
1601065詹力鎭 1601066呂重廷 1601067李冠霆 1601068李冠霖 1601069陳顥文
1601070黃家慶 1601071蘇文瑞 1601072李育佳 1601073陳彥宏 1601074楊長興
1601075魏鈺穎 1601076施佳賢 1601077謝明德

(5) 番路鄉

領隊：柯永昌 教練：洪郁盛 劉士瑜 蔡易璋 管理：陳貞年

隊長：1601078郭泰逸

隊員：1601079林建嘉 1601080簡詠叡 1601081游秉達 1601082黃俊憲 1601083郭穎憲
1601084林育晨 1601085何宗訓 1601086黃韋翔 1601087宋維文 1601088吳浩平
1601089江勁寬 1601090陳家民 1601091簡麒曜 1601092劉大維 1601093蔡茂松
1601094蔡存裕 1601095林維科 1601096林心彬 1601097許勝裕

(6) 中埔鄉

教練：邱建誠 連柏為 林崇璋 隊長：1601098梁嘉翰

隊員：1601099陳立信 1601100溫勝貴 1601101蔡豪傑 1601102林奕帆 1601103石哲豪
1601116劉奕志 1601104辜維新 1601105李昌柏 1601106溫勝玄 1601107張柏維
1601108陳詩偉 1601117李信佳 1601109許峻益 1601110李信宏 1601111何承勳

1601112黃郁彰 1601113許聖昌 1601114曾駿皓 1601115蘇郁嘉

(7) 民雄鄉

領隊：涂榮城 教練：陳嘉盈 楊主安 黃紹榮 管理：呂春木

隊長：1601118陳聰明

隊員：1601119陳佳宏 1601120陳嘉盈 1601121陳弘翔 1601122王基驊 1601123柳景欽
1601124尤為立 1601125張大成 1601126沈煜修 1601127張嘉祐 1601128黃郁鴻
1601129許志豪 1601130何盈興 1601131黃寬仁 1601132張永騰 1601133陳明宗
1601137王俊邦 1601134李維庭 1601135湯嘉祐 1601136劉家宏

(8) 朴子市

領隊：吳品儒 教練：黃振宇 朱郁信 沈誌翔 管理：張婉嬪

隊長：1601138吳品均

隊員：1601139江宇浩 1601140吳品儒 1601141黃崑漢 1601142黃聖豪 1601143鄭瑋庭
1601144黃俊宏 1601145黃俊展 1601146陳冠銘 1601147沈誌翔 1601148吳明樟
1601149劉秉憲 1601150林麒豪 1601151丁振祐 1601152朱郁信 1601153黃振宇
1601154陳勇志 1601155黃家偉 1601156羅閔銘 1601157陳宥羽

(9) 水上鄉

領隊：黃建達 教練：賴韋翰 陳永利 管理：陳勇旻 隊長：1601158林育德

隊員：1601159胡克強 1601160余金鐘 1601161徐振翔 1601162王浚亦 1601163黃丞志
1601164吳榮標 1601177邱一虔 1601165涂榮達 1601166黃信傑 1601167黃朝宗
1601168方駿毅 1601169林瑩展 1601170孫詠銓 1601171潘郁凱 1601172蔡宇軒
1601173林煌評 1601174蕭國廷 1601175蔡承甫 1601176盧冠宇

(10) 新港鄉

領隊：謝瑞聰 教練：葉丞博 陳冠宇 管理：吳俊謀 隊長：1601178謝瑞聰

隊員：1601179林政昇 1601180林冠良 1601181阮國惟 1601182葉丞博 1601183鄭育杰
1601184孫祥鳴 1601185李嘉偉 1601186陳冠宇 1601187李亮勳 1601188吳俊謀
1601189孫偉誌 1601190謝廣樺 1601191方榮裕 1601192劉嘉文 1601193戴士翔

(11) 義竹鄉

領隊：翁聰賢 教練：李政翰 林盛文 管理：林福傳

隊員：1601194江長展 1601195林志賢 1601196林易瑩 1601197楊忠軒 1601198郭高鳴
1601199郭健宏 1601200林盛文 1601201黃鈺翔 1601202施登耀 1601203李政翰
1601204林瑞麟 1601205黃玟盛 1601206劉坤諭 1601207顏振翰 1601208賴俊宏
1601209謝旻展 1601210黃昱倫 1601211蔡忠孝 1601212黃揚昇 1601213黃展楨

114年嘉義縣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賽程表(抽籤)

2月22日 預賽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甲場地)保鐵球場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乙場地)高鐵球場		
場次	時間	對戰球隊	場次	時間	對戰球隊
B1	09:00	大林鎮<>番路鄉	B2	09:00	民雄鄉<>義竹鄉
B3	10:00	B1勝隊<>B2勝隊	A1	10:00	布袋鎮<>水上鄉
B4	11:00	B1敗隊<>B2敗隊	A2	11:00	第一場勝隊<>東石鄉
B5	12:00	B3敗隊<>B4勝隊	A3	12:00	第一場敗隊<>東石鄉
C1	13:00	中埔鄉<>朴子市	C2	13:00	阿里山鄉<>新港鄉
C3	14:00	C1勝隊<>C2勝隊	C4	14:00	C1敗隊<>C2敗隊
C5	15:00	C3敗隊<>C4勝隊			

預賽A組: 字體綠色賽事
 預賽B組: 字體紫色賽事
 預賽C組: 字體藍色賽事

114年嘉義縣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賽程表(2)

2月23日 決賽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甲場地)保鐵球場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乙場地)高鐵球場		
			(9至11) 決賽1	09:00	A組第三<>B組第四
(1至8) 決賽2	10:00	A組第二<>B組第二	(9至11) 決賽3	10:00	第一場敗隊<>C組第四
(1至8) 決賽4	11:00	A組第一<>C組第二	(9至11) 決賽4	11:00	第一場勝隊<>C組第四
(1至8) 決賽6	12:00	B組第一<>C組第三	(1至8) 決賽7	12:00	C組第一<>B組第三
(1至4) 決賽8	13:00	決賽2勝隊<>決賽4勝隊	(5至8) 決賽9	13:00	決賽2敗隊<>決賽4敗隊
(1至4) 決賽10	14:00	決賽6勝隊<>決賽7勝隊	(5至8) 決賽11	14:00	決賽6敗隊<>決賽7敗隊
季軍戰	15:00	決賽8敗隊<>決賽10敗隊	7.8戰	15:00	決賽9敗隊<>決賽11敗隊
冠軍戰	16:00	決賽8勝隊<>決賽10勝隊	5.6戰	16:00	決賽9勝隊<>決賽11勝隊